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宥宇

洪正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傷害人之身體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、貳月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112年4月22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3月4日」，有監視器畫面影像、被告二人、共犯少年黃○睿之供詞、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詞、告訴人與共犯少年黃○睿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證。(2)被告二人固與共犯少年黃○睿共犯本案，然共犯少年黃○睿於案發時已16歲餘，該少年於案發時復未著高中學生制服，在未有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二人已對共犯少年黃○睿之未成年事實有至少不確定以上之認知前，不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(檢察官於論罪時未引用該刑法分則性質之條文，是本院無庸變更法條)。(3)依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告訴人僅「疑似」腦震盪，並未確診，不得將該部分列入本案傷勢。(4)被告二人與少年黃○睿均為共同正犯。(5)審酌被告

01 二人之犯罪手段、其等以鐵棍等方式毆打告訴人之行為手
02 段、造成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被告二人於113年7月11日本
03 院訊問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(有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可憑)，告
04 訴人僅向其等各求償4,000元，然給付期限於113年8月11日
05 即已到期，被告二人迄今均爽約並未給付之犯後態度欠佳、
06 被告丙○○曾於111年7月26日涉犯妨害秩序罪及傷害罪(有
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71等號起訴書
08 可憑)，竟於訴訟繫屬中更犯本件，另其亦曾於109年間涉與
09 他人共犯傷害等罪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
10 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(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
11 度少連偵字第278等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憑)，可見被告丙○○
12 屢次夥眾實施暴力犯罪之素行欠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13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15 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16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8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24 繕本)。

25 書記官 楊宇國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3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4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因友人即少年梁○杰(民國95年生，涉案部分另由少年法庭偵辦)與少年周○辰(94年生，涉案部分另由少年法庭偵辦)有債務之糾紛，故相約於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121巷37弄口談判，於112年4月22日22時40分許，少年梁○杰帶同丙○○、甲○○及少年黃○睿(95年生，涉案部分另由少年法庭偵辦)一同搭乘甲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抵達該巷弄口，並一同下車與少年周○辰理論，雙方一言不合發生口角，因少年周○辰持鐵棍先毆打丙○○，丙○○、甲○○及少年黃○睿即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、甲○○輪流搶下該鐵棍，少年黃○睿則腳踹少年周○辰之腹部，俟轉身跑走之少年周○辰遭絆倒，丙○○、甲○○及少年黃○睿進而以持鐵棍、徒手、腳踢之方式共同毆打少年周○辰，致少年周○辰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合併頭暈嘔吐，疑似腦震盪、右胸擦挫傷、雙上肢擦挫傷、左背擦挫傷、右下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少年周○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	(1)被告丙○○確於上揭時間，與同案少年黃○睿搭乘被告甲○○駕駛之自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121巷37弄之巷口，被告丙○○推了告訴人即同案少年周○辰一下，同案少年黃○睿腳踹告訴人後，告訴人隨即取出鐵棍毆打被告丙○○頭部，被告丙○○則搶下鐵棍，即追逐往巷弄內跑走之告訴人之事實。 (2)被告丙○○、同案少年黃○睿於互毆過程，均有踹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	(1)被告甲○○確於上揭時間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被告丙○○、同案少年黃○睿，一同前往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121巷37弄之巷口，與告訴人談判之事實。 (2)被告甲○○有搶下告訴人鐵棍並持該鐵棍毆打告訴

		人背部與臀部之事實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少年黃○睿於警詢時之證述	(1)同案少年黃○睿確於上揭時間，與被告丙○○搭乘被告甲○○駕駛之自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121巷37弄之巷口與告訴人談判之事實。 (2)談判過程雙方一言不合，被告丙○○推了告訴人一下，伊則腳踹告訴人腹部後，告訴人隨即取出鐵棍毆打被告丙○○頭部，其等即追逐往巷弄內跑走之告訴人即與之互相拉扯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即同案少年周○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被告丙○○於上揭時地，先徒手攻擊伊頭部，接著同案少年黃○睿腳踹伊腹部，伊始取出鐵棍攻擊被告丙○○手臂，揮完轉身逃跑，同案少年黃○睿丟物品絆倒伊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同案少年黃○睿即撲上來毆打伊，致伊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合併頭暈嘔吐，疑似腦震盪、右胸擦挫傷、雙上肢擦挫傷、左背擦挫傷、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聯新國際醫院之診斷證明	告訴人因於上揭時、地，遭

01

	書1紙	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同案少年黃○睿3人共同毆打，而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合併頭暈嘔吐，疑似腦震盪、右胸擦挫傷、雙上肢擦挫傷、左背擦挫傷、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6	現場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	丙○○、甲○○、同案少年黃○睿3人確於上揭時間，在上址巷弄內，下車與告訴人拉扯並出手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共同傷害告訴人周○辰之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等為成年人，其等與未滿18歲之少年黃○睿共同對少年周○辰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又報告意旨認被告等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罪嫌。經查，針對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適用，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謂「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：倘3人以上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，進而實行強暴脅迫（例如：鬥毆、毀損或恐嚇等行為）者，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，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。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，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，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、安全之維護，使其不受侵擾破壞。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

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。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，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」而本件被告等與告訴人之衝突時間，係在深夜22時30分許，而雙方聚集過程中，並無任何車輛或行人停留或經過該處，參以被告等與告訴人之衝突過程，均於住宅區之靜巷，且從雙方發生肢體衝突時起，至攻擊告訴人結束為止，時間歷時不超過5分鐘，業據告訴人於偵訊時供陳在卷，並有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按，足見本件衝突過程僅對特定人即告訴人為之，時間尚屬短暫，且在深夜時分，並無不特定之民眾在旁見聞，尚無煽起或波及蔓延至周邊之外溢情形，難認被告等所造成公共安寧秩序受破壞之狀態，有影響不特定民眾之情，以及造成公眾之危懼不安，從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，尚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不合，不能以該條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果成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